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校 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網 址 <http://www.ncnu.edu.tw>

E-mail：submit@ncnu.edu.tw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傳真電話：+886-49-2912496

編印日期：2025 年9月

編製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開放報名時間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開學時間	2026 年 9 月	

各項洽詢電話及網址

本校總機	+886-49-2910960	本校網址	https://www.ncnu.edu.tw/
洽詢單位		業務項目	分機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1.招生簡章、考生報名、錄取通知等諮詢 2.報名系統操作諮詢 3.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4.簽證、入出境、健保等諮詢 5.僑港澳生來台入學前準備事宜諮詢及輔導 6.僑港澳生入學後生活輔導	3671~3673
教務處	招生組	名額及錄取名單公告	2230~2239
	註冊課務組	1.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註冊入學事宜	2210~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汽機車通行證	2311~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2、2364
	衛生保健組	1.新生健康檢查 2.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6
各系所辦公室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	
教育部		聯絡電話：+886-2-77366666	
		網 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僑務委員會		電 話：+886-2-23272600	
		網 址： http://www.ocac.gov.tw	
大陸委員會		連絡電話：+886-2-23975589	
		網 址： https://www.mac.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電 話：+886-4-22549981	
		網 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432888	
		網 址： https://www.boca.gov.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招生學系，請至第 13 頁查詢系所分則。

◎申請志願數：至多 3 個志願。

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以臺灣時間為準

第一梯次：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梯次：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報名網址：<https://oia.ncnu.edu.tw/p/412-1017-2646.php?Lang=zh-tw>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請參考第 4 頁～第 6 頁申請表件說明。

◎請於報名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並將審查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

◎所有表件須於申請時上傳齊全。

◎學歷證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且不得跨區保薦。

◎未於規定時間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完成後，發信通知申請人

◎將由本校回覆確認信函，申請人確認後，方完成線上申請。

◎所有表件須於申請時提供齊全。

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公告錄取名單：以臺灣時間為準

第一梯次 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二梯次 2026 年 8 月 15 日。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書：放榜後一週內寄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重點產業學系：14 名

學系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二、非重點產業學系：50 名

學系	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外國語文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東南亞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歷史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國際企業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經濟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護理學系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招生名額.....	1
參、申請資格.....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申請結果公告.....	7
陸、申訴程序.....	8
柒、註冊入學.....	8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玖、招生系所分則.....	13
一、人文學院.....	13
二、管理學院.....	19
三、科技學院.....	26
四、教育學院.....	32
五、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7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38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45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1
附錄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7
附錄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59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60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61
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62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6 年。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 12 學分。

貳、招生名額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名額共 64 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之缺額，可回流至第二梯次招生，上述名額未包含回流名額)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申請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

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八：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註九：港澳生經申請來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十：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已於臺灣之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

註一：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高中 11 年制，Form 5)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梯次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費用：免繳

三、申請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oia.ncnu.edu.tw/p/412-1017-2646.php?Lang=zh-tw>。

(二)一律採線上報名，於截止日前，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完成線上網站申請後，將由本校回覆確認信函，方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資料。

(三)每位同學限繳交 1 份申請表，至多可申請 3 個志願。完成後不得要求變更志願學系。

(四)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五)考生上網登錄申請資料，即表示同意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申請、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

(六)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注意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資料回傳及回覆確認信函，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四、應繳文件

(一)學系審查文件：請參閱【玖、招生系所分則】。

(二)資格審查文件

1. 入學申請表：請於報名系統線上填寫資料。
2. 2 吋證件照：請提供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電子檔)。
3.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身分別	應繳文件
僑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港澳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4.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繳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擇一) (1). 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5. 學歷證件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僑生申請時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各地駐外機構查詢：<https://www.boca.gov.tw>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名單查詢：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1) 高中畢業證書：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先繳交由其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如獲錄取，則需於註冊期間繳交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6. 歷年成績單

- (1)高中歷年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修業起訖年月、分數等級說明，若無，請申請者自行註記在成績單上。
- (2)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1. 前述所有表件於申請時均須繳交齊全，若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
2. 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網路登錄之資料及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已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3. 本校錄取之僑港澳學生，須於開學時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以界定華語文能力水平，並須依據測驗結果，修讀校內指定華語或中文課程；倘學生未配合修習前述加強華語文能力之課程及相關輔導措施，將取消獎助學金、限制工讀生補助等。另重點產業系所學生，經本校華語或中文課程輔導後，應於升大二時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 等級；非重點產業系所學生，經本校華語或中文課程輔導後，應於升大二時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以繼續修讀其他課程。

伍、申請結果公告

一、錄取規定

- (一)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相關院系審查合格者，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 (三) 考生審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優先。
- (五) 申請多個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 (六) 【第一梯次】經錄取或遞補並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七) 【第二梯次】本校不再對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

二、申請結果

(一)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2026 年 2 月 6 日前；第二梯次：2026 年 8 月 15 日前（以臺灣時間為準）公告於本校國際處網頁。

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 成績複查

申請結果公告後 7 天內，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ubmit@ncnu.edu.tw 或傳真 +886-49-2912496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免收申請費用。

(三) 就讀意願回復

申請者務必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意願確認表」回覆給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完成登記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申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寄發錄取通知

申請結果公布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結果，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陸、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至收到申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柒、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於 2026 年 9 月辦理註冊程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 本校採先行受理申請，錄取註冊後再行審核資格，若發現資格不符，逕行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須於規定截止日前以 email 至 submit@ncnu.edu.tw 信箱提供以下學歷證件，通過入學資格審核始得註冊入學(上傳之學歷須與申請時相符)：

(一) 護照正本或居留證件正本。

(二) 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四)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 錄取生需填具切結及同意查證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證（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六)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四、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 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寫/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憑該證入境。入出境許可證申請需上傳文件為(1)白底相片、(2)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3)香港特區護照/BNO 回鄉證)，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學生來臺時請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及居住地警察機關開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滿 18 歲以上需附)，以利來臺後線上申辦居留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寫/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近三個月內之財力證明，須出具由銀行帳戶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申請者本人帳戶且金額至少為美金3千元以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六)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辦理入學說明會與新生報到，並協助入學相關事宜。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新生專區，或公告於官方新生群組。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亦可至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https://regist.ncnu.edu.tw/p/404-1054-11015.php?Lang=zh-tw&ct=>】

本國學生及僑生(新臺幣：元)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玖、招生系所分則

一、人文學院

1. 中國語文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 1800 至 2000 字。 (4) 讀書計畫書：1200-1500 字。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成果作品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01 (2) Email：peishie@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具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完整的教學與研究體系。教師科研計畫通過率在全臺中文系名列前茅，可指導學生爭取大專生研究計畫；課程與一般中文系不同，符應學生個別志趣及未來人文趨勢，設定理論、創作和實務導向，協助同學以「畢業製作」完成個人代表作。本系提供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申請，亦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配合「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使學生未來就業具優勢。

2. 外國語文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成果作品。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語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證明，或可另以自傳或修課成績證明代替。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42 (2) Email：mwlai@ncnu.edu.tw (3) 網址：https://dfll.ncnu.edu.tw
系所特色	(1) 接軌國際：具備人文素養及跨文化表達與思辨能力、跨領域翻譯與國際競合力。 (2) 多元課程：文學、語言學、翻譯與語言教學的理論實作並重課程。 (3) 小班教學：語言訓練採小班制。 (4) 多種外語：日、韓、西、德、法、東南亞語。 (5) 多國交換：日、美、歐、亞等國交換計畫。 (6) 雙聯學制：4 年完成本系與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雙學位。 (7) AI 賦能：運用 AI 結合專業於課外活動與實習機會。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會服務證明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23 (2) Email：spsw@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系所特色	沿革 本校於 84 學年度設校，第一年成立本學系碩士班，86 學年度成立學士班，88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本系積極拓展與歐美地區雙邊交流及學術研究合作、致力於本系與埔里地區之社區關係的建立，並積極拓展學生的海外實習與各國大學之學術合作與交流。 本系宗旨 (1) 培育具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 (2) 培育社會政策規劃與評估、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工作實務之專業人才。 (3) 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提昇台灣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領域之國際學術地位。 系所特色 (1)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過程： 針對國內外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內社會需求，強調綜融整合之學習取向，平衡理論與實務之發展，培育具備整體宏觀視野與助人實務知能的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管理及實務之專門人才。 (2) 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行動：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課堂帶領學生參與海外服務，鼓勵僑生同學回僑居地申請暑期實習，加強僑生同學與僑居地機構的連結，另有期中實習可滿足僑居地機構對實習時數之要求，並同時積極參與埔里地區在地關懷行動。 (3) 專業能力與軟實力結合的多元學習環境 除完整課程規劃及優良師資培育專業職能之外，同時培育學生之人文關懷力、美學文創力、多元文化力、生命關係力、思辨判斷力、終身學習力等軟實力，提升對弱勢的觀察、同理及表達能力，促進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關注，培養對事物的敏感度，以及對多元文化差異的認同和尊重，以促進職涯及生活的成功與豐富。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請附照片)。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5247 (2) Email：dppa@ncnu.edu.tw (3) 網址：https://dppa.ncnu.edu.tw/
系所特色	(1) 在研究方面：著重解決問題和政策反省能力的養成，尤其重視具有國際視野，也培養學生有批判性及前瞻性的思維。 (2) 在實務方面：重視府際關係及非營利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協力倡導公民社會理念、夥伴基層鄉鎮營造社區文化產業特色，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3) 在國際合作方面：重視具有國際視野與國際比較之研究，以國際會議、研究合作、交換學生等方式，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培養國際行政與政策管理人才。

5. 東南亞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2)師長推薦函。 (3)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61 (2) Email：dseas@ncnu.edu.tw (3) 網址：https://dseas.ncnu.edu.tw
系所特色	全國唯一以社會科學跨領域學術訓練理念為核心，強化質化訓練，探索東南亞區域國家之政治、社會、文化；輔以東南亞語言訓練，培育學生在變遷劇烈的全球化時代，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新興領域就業競爭力，培育國際商業投資人力管理人才、東南亞企業的文化人才、文化資產管理人、政府行政人員。學術生涯發展，本學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

6. 歷史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志工參與證明，以及人文社會學科領域或可增進相關學習研習活動之成果，以文字為主，影音亦可，包含：個人發表於社群網站之文字與影音。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73 (2) Email：cnhis@ncnu.edu.tw (3) 網址：https://cnhis.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班三階段完整學制，重視世界東、西文明互動之下，社會、經濟及文化的脈絡性變遷，培養學生建立跨時空的觀察力與思考力。據此規劃六大領域課程：中國社會文化史、臺灣社會文化史、海外華人史、中國經濟史、中國海洋發展史及世界文明史等領域。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本系對學識與實踐兩者並重。一方面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包含雙主修、輔系及師資培育等各種學程；另一方面，本系與國外相關大學系所合作，鼓勵同學積極赴海外交換、留學，在擴大的視野下既學習同時也實踐歷史學思維，以為未來就業、生活中的良好準備。

二、管理學院

1.國際企業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本校之原因及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1249 (2) Email：ibs@ncnu.edu.tw (3) 網址：https://ibs.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為創校即成立之系所之一，課程分為國際企業經營與策略、國際行銷與創新、國際金融與財務三大次領域專業課程。並重視企業實習、海外交流，與第二外語訓練，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國際移動力之國際企業人才為目標。

2.經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1247 (2) Email：econ@ncnu.edu.tw (3) 網址：https://econ.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涵蓋理論研究、產業實務及政策導向三個次領域。其中，理論研究課程強化繼續升學的基礎；產業實務課程，著重在培養產業實務的敏銳度；政策導向課程深化國際金融決策之經濟專業能力。

3.財務金融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能力說明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成果。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31/4532 (2) Email：hwpeng@ncnu.edu.tw/yangsuqi@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finance.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培育具備有人本關懷、國際觀、財金市場就業競爭力、獨立思考與創造力等四項特質的國際化財務金融專業人才。本系專任師資陣容堅強，經常獲得學術研究獎勵。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課程與分析工具、保險及不動產、證券及衍生市場與公司理財及會計等次領域。

4.資訊管理學系*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照片)。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41-4543 (2) Email：im@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本系自民國 85 年成立第一屆碩士班，民國 86 年成立第一屆大學部。民國 106 年開始，博士班則附屬在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設立宗旨在培養符合產業與市場需求的資訊管理人才，並著重於訓練思辨能力、分析能力、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領導能力。本系在學生培育上同時重視資訊技能及企業實務知識，致力於培養多元能力的綜才。

5.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721 林小姐、3723 楊小姐 (2) Email：tourism@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組以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為核心主軸，教學課程規劃包含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專業課程融入旅行業、會展、活動產業等專業之養成，以及觀光休閒之專業選修課程，預期培養兼具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與管理知能、多元整合與創新思維、國際視野與產業關懷之管理人才。

6.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721 林小姐、3723 楊小姐 (2) Email：tourism@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組以餐旅管理為核心主軸，教學課程規劃包含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專業課程融入餐旅資訊、餐飲管理等專業之養成，以及餐旅管理之專業選修課程，預期培養兼具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管理知能、多元整合與創新思維、國際視野與產業關懷之管理人才。

7.管理學院學士班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照片)。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本校之原因及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能力說明等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將舉行面試，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91 (2) Email：jsbai@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b029.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學士班強調新興產業環境下跨領域多元學習趨勢，打破傳統的知識領域框架，強調多元對話，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本學士班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國內外實習與田野調查。藉由「專業主修與跨域副修」相互搭配，本學士班鼓勵學生接觸各學科領域的基礎課程，厚植寬廣的學識基礎，同時以更多元、具特色的跨領域學習，協助學生探索自我、適性發展，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實踐能力的未來人才。

三、科技學院

1. 資訊工程學系 *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5225 (2) Email：csie@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
系所特色	• 本系著重資訊及跨領域整合（通訊，多媒體，人工智慧）課程之整合。重視韌硬體教學，培養具備韌硬體能力之軟體設計人才。 • 本系和本校電機系及資管系合作形成資訊電機學群。在師資共享互利下，學生可以跨系修習學程，擁有寬廣的學習空間，便於學生取得工程及管理雙學位。 • 本系積極與業界合作，結合專題實務，讓學生提早學習業界經驗。鼓勵及輔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資訊相關程式和應用系統競賽及發表論文，累積學生的研發經驗和興趣。 • 本系著重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拓展學生視野，鼓勵學生到國外參與學術交流活動。

2.土木工程學系*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科學作品等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22 (2) Email：whhsiao@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ce.ncnu.edu.tw
系所特色	工程與管理均衡，研究與實務並重，學生可參與研究或實務計畫。 學生可依其興趣，透過跨院、跨校、跨國合作，建立其跨領域專業能力。 注重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換學生。 因應防災趨勢，落實在地特色，建立土石流與地震防災整合研究，培育防災科技人才。 具大型防災多功能實驗室及大型土石流槽，可發展國際特色研究。 應用尖端奈米科技，發展環境污染檢測分析與整治特色研究。 配合國際環保趨勢，發展廢棄物回收再製生質能源與生物可分解塑料技術。

3.電機工程學系 * 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01. 4102 (2) Email：ee@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ee.ncnu.edu.tw/?Lang=en
系所特色	本系以電子、系統及通訊三大領域為教學研究之發展方向。 (1) 電子群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微電子元件與材料、微感測器及無線感測晶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生醫電子。 (2) 系統群組：智慧無人載具及機器人、深度學習、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物聯網設計、模糊類神經網路、控制系統與理論、數位信號處理、語音與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天線與高頻電路設計、電磁干擾與相容。 (3) 通訊群組：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通訊訊號處理、編碼理論、通訊晶片設計、新世代通訊技術。

4.應用化學系＊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11 (2) Email：ymkuan@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的設立以培育應用化學人才為目標外，並計畫整合台灣中部地區生醫科技及材料分析之教育與研究資源，發展具創造性的前瞻研究，突破傳統教學下理論與實務的藩籬。藉由培育各地學子使其成為優良的專業人才，繼而帶動台灣學術研究的國際化。 因基於實驗安全顧慮，需具有良好移動能力，並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

5.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社團參與、獲獎紀錄、成果作品、語文能力力檢定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81、4182 (2) Email：chihling@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amoe.ncnu.edu.tw
系所特色	材料科技是所有產業的基礎，舉凡金屬工業、航太工業、機械工業、汽車工業、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資訊產業、光電產業、生物醫學，乃至於近來極受矚目的奈米科技、綠能科技，莫不與材料科技息息相關。而我國產業中，半導體產業及影像顯示(光電)產業，在世界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台灣在半導體及顯示科技方面的努力，目前已成為世界晶圓代工與顯示元件及系統的重要生產中心之一。材料科技、光電科技及奈米技術正是目前世界科技發展之趨勢，也深深影響台灣未來的產業及經濟發展，而這些領域對人才之殷切需求是可以預見的。因此，本系的設立宗旨即在於為國家培育具材料背景之光電人才。

6.科技學院學士班＊重點產業領域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備註/注意事項	本系屬重點產業學系，學生入學時須已具備中文語言基礎，且於大二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與閱讀能力 B1 標準。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081 (2) Email：tschiayi@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校科技學院學士班整合院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及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等五科系的教學資源，由五系整合「AI 人工智慧」與「永續環境與能源」兩大跨領域學程，同時，也搭配開設相關實作專業課程與實地見習場域，學生在不同科系的老師共同指導下參與學習及探索自我，而能有適性揚才的發展，使學生不再侷限於專一領域，而有機會跨兩個領域或多個領域的學習，以能培育出跨領域溝通與創新的π型人才，進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四、教育學院

1.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或比賽成果、社團表現。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14 (2) Email：chchiang@ncnu.edu.tw (3) 網址：https://ced.ncnu.edu.tw
系所特色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是全臺灣唯一以國際教育與比較教育研究焦點的大學學系，本學系提供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以及博士班課程。 本系致力於研究世界不同國家的教育系統以及其社會、經濟與文化脈絡，並培養比較教育學術研究與國際文教管理人才。本系學生來源國際化，來自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造就本系充滿活力的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本系學士班課程將第二外語訂為大一、大二必修，開設有西班牙文、德文、法文與日文四種語言課程。此外，本系鼓勵並協助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爭取政府經費，出國進行交換、志工服務與實習。

2.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團參與證明。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7190 (2) Email：yilun@mail.ncnu.edu.tw、ychung@ncnu.edu.tw (4) 網址：https://epa.ncnu.edu.tw/
系所特色	旨在結合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專業理論與實務方面之系統化培育課程，培養具有行政專業素養、創新能力和卓越行政能力之教育管理及領導人才。

3.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會服務證明等。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91 (2) Email：coun@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諮商心理組以培養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諮商輔導專業人才為主，適合有志提升人們心理健康、服務多元族群、探索社會正義議題，願意投入及推動有效能諮商輔導機制之潛能者就讀。

4.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證明 TOCFL 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92 (2) Email：ace@ncnu.edu.tw (3) 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組主要培育學生在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的專業知能，終身學習聚焦於離開正規教育後的學習與訓練，人力資源發展就是透過教育訓練來培育成人於職場工作所需的職能。在實務訓練方面，本組學生在畢業前須完成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專題，並且達到要求的實習時數。透過理論與實務的訓練，讓本組學生落實學用合一，成為π型人才。

5.教育學院學士班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能力說明或華語文能力 TOCFL 成績等證明文件。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團參與證明等。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 3611 (2) Email：ipe@mail.ncnu.edu.tw (3) 網址：https://ipe.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班課程規劃以培育跨領域社會實踐式的教育研究人才。 為實現此目標，課程將以學生為核心、地方為本，並依探索校準、知識應用與創新實作課程三階段方式規劃課程，期能達成青年社會實踐創新能力之培養。整體而言，發展方向與重點有： ▫ 降低必修學分數，放寬學生學習自由度，減輕學習負擔。 ▫ 擴充專業學程開課空間，提高專業主修彈性。 ▫ 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開拓就業知能。 培育跨領域社會實踐式的文教經營人才。

五、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護理學系

項次	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 1800-2000 字。 (4) 讀書計畫書：1200-1500 字。 (5)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或相關證明文件。 選繳： (1) 師長推薦函。 (2)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 社會服務證明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成果作品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備註/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822 / 3823 (2) Email：nursing@ncnu.edu.tw (3) 網址：https://nursing.ncnu.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育具備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的護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透過帶領學生跨領域學習，將高科技 VR 虛擬實境設備、全擬真假人教具等，結合資訊、科技、經營融入照護過程中，使學生成為具有強大競爭力的新時代護理專才。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10 年01 月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

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11 年04 月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

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

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

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

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

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01 月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附錄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 (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 (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1月12日第5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0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及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即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一)「個人申請制」：以第一志願錄取錄取本校者。
 - (二)「聯合分發制」：以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本校者。
 - (三)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
 - (四)以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並經海外居留地優質高中之校長(含其他師長)推薦或本校海外校友會推薦者。
- 三、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每名獲獎新生，核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並分四學期發放。
 -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依合約之規定，得免收四年學雜費及師培課程學分費。
 - (三)本點所稱之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申請流程：
 - (一)凡符合第二點獎勵資格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經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冊，送「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核定獲獎名單。
 - (二)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額度審核核定之。
 - (三)名單核定後，簽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主計室，核准後造冊發放獎學金。
-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即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入學時已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政府單位獎學金者，皆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申請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申請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簽名：（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上傳至報名網站】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 ☐ 否。
-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上傳至報名網站】

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

本人_____具_____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國籍，

（請填寫中文姓名）（請填寫香港或澳門）（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上傳至報名網站】